

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平区)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保督查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2年7月6日对沈阳市和平区《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查指出的问题

问题编号十二：住建部门下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扬尘管控监管，但检查多集中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扬尘管控监督管理不到位，流于表面。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部分市政

项目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夯实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实施通报，问题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把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勘验内容，落实不到位不得开工。

2.结合“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工作，实现联网实时智能监控管理，扎实推进感知设备安装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平台抽查。

3.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打造优秀工地。对高频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和培训。开展打造示范工地行动，定期选树达标现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强化工作考核，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市）职责履行和施工现场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考核排名。

5.扩宽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发现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督促市政项目施工单位修复工地围挡和喷淋设施，清理或覆盖工程残土。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

将建筑施工现场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中，并作为日常检查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达标方可施工。2021年，和平区城市建设局编制了《2021年和平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1年和平区建筑施工扬尘春季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指导开展全年及阶段性专项治理工作。同时，按照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沈阳市建设工程开（复）工扬尘整治暂行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和承诺制度。全年共52个房屋建筑工程和22个市政工程全部纳入监管。全年共立案处罚10笔，罚款14万元，其中因扬尘问题处罚8笔，罚款12万元，占比分别为80%和85.7%。

2. 严格按照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市大脑”建设工作安排，扎实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工作，实现联网实时智能监控管理。2021年和平区政府尝试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由和平区城市建设局建立了区级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安装和接入平台的通知》，全区35个具备条件的建筑项目均按要求安装并联网视频监控、智能雾炮、扬尘颗粒物监测设备和电子公示屏等智能感知设备。目前，因工程进度部分调整，现共有智能雾炮107台，扬尘颗粒物监测设备26台和电子公示屏28台，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现场全覆盖。

3. 为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持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平区城市建设局对3家

高频出现扬尘问题的企业责任人进行了约谈，通过微信工作群中的微信课堂对施工企业进行了相关扬尘治理知识的培训。编制印发《关于和平区建筑施工现场建立“扬尘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及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队伍的通知》，要求辖区内所有在建建筑施工现场设置“扬尘防治”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队伍，并进行网格化管理，努力实现日常维护和快速反应相结合。

4. 加强市政工程扬尘防治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编制切合实际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签署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同时，要求现场设置扬尘公示牌，公开监督站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以扩宽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发现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在日常检查中，着重从围挡设置、裸土覆盖，雾炮、冲洗等抑尘设施的使用等方面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相关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施工单位下发整改抽查单，要求达到扬尘规定相关标准。2021年对全区22项市政工程进行了全覆盖扬尘防治检查，下发整改抽查单20份，所有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控视频探头设施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基本对应。

六、存在的问题（未通过验收的）；下步工作要求（通过验收的）

继续完善夯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机制，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加快完成处罚意见函中项目处罚。

七、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